

谜
Discovery
Novel
最悬疑

滇西密传 之 浴火菩提

枕上晨钟◎著

滇西秘境，
藏南传奇，
九死一生的探险经历，
危机四伏的解谜之旅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滇西密传. 浴火菩提 / 枕上晨钟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5104-1054-3

I. ①滇… II. ①枕…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09620号

滇西密传. 浴火菩提

作 者: 枕上晨钟

责任编辑: 草先森 玫瑰灰

封面设计: 天行健设计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 (100037)

发 行 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05 (传真)

总 编 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 权 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 刷: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1/16

字 数: 259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4-1054-3

定 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733

第三卷·武皇密码

第一章	真真假假	146
第二章	缅甸往事	162
第三章	藏密活佛	172
第四章	石桥诡事	189
第五章	神秘村庄	207
第六章	幽冥古洞·壹	220
第七章	幽冥古洞·贰	234
第八章	幽冥古洞·叁	248
第九章	浴火菩提	259
第十章	死亡逃脱	272

到了半夜，她突然觉得内急，便迷迷糊糊起来上厕所。

在过道里，她隐隐约约听得从门口那儿传来“吧嗒”“吧嗒”轻微的声音，好像有人正从外面蹑手蹑脚地走了进来。

小莲抬起惺忪的睡眼，向门口方向望去，可是那里除了昏暗的灯光，竟是空空如也。她晃了晃脑袋，轻声嘀咕了一句，便不再理会，解完手又回去睡下了。

不知过了多少时候，正做着乱梦的她突然觉得有人推她，催她起床。

小莲很生气，挣扎着爬起来，只见面前有个穿黑布长衫的男人垂着头站在自己床前，脸被蓬乱的头发遮盖着，怎么也看不清楚。

那时节，小莲也不知道害怕，大声问那男人：你有什么事呀？

那男人也不抬头，就那么阴阳怪气地说：有人请我来给你带个话儿，他说你的鞋子做得好，所以想请你给他做双鞋，要快呀！很急的！

小莲本就是热心肠，此刻也没多想，就问他，要做多大的鞋啊？

那人就从身后不知什么地方拿出一只三尺多长的大鞋对她说：你就照着这个做吧！

小莲一看，天哪！她做了那么多年鞋，也没有见过哪个人能穿如此大的鞋，那人的脚不知得有多大！

心中好笑，小莲随即便“哈哈”大笑起来，直笑得捂着肚子在床上打滚。说也奇怪，那人竟也跟着小莲笑，然而笑得却很诡异，声音也大得惊人！

于是，两个人面对面大笑不止……

笑着笑着，小莲突然醒了。原来只是一个梦，怪梦。

可谁知，就在这个时候，刚刚从梦中醒来的小莲，却赫然惊见，自己的床帐后面，隐隐约约站着个黑影，那人的臂弯里正抱着一只硕大的鞋子，他居然还在那里放声狂笑！

小莲只觉得头发根儿都竖起来了，没命地惨叫一声。

说也奇怪，小莲叫声还未停，床后那笑声竟然戛然而止了，就像有人把声音从空气中生生用刀砍断！紧接着，那人影“唰”的一下就没了，就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

小莲仍然惊魂未定，吓得从床上滚了下来，冲到门外才发现自己衣服裤子全都没穿，更糟糕的是肚子突然间疼痛难忍，也顾不得那么多了，抱着肚子就直奔



当兵的都是一杆步枪，一杆烟枪，作战的时候边吸边打，边打边吸。

据说当时流传着一个让人啼笑皆非的笑话，说一次“两枪军”遭敌人突袭，慌忙应战时，许多士兵错把烟枪当了步枪，结果多了不少的冤死鬼。你说这“两枪军”战斗力如何？闭着眼睛都想得出来。

既然有这么大的房子，那屋里的东西自然也是少不了的。记得那年拆迁的时候，很多文物馆都来收东西，他们看准我们急着出手，价钱自然开得很低。但就是这样的低价钱，我们拿来当洗脸盆架子的那两个破椅子还卖了整整五千块钱，听说是紫檀木的；长大后我才知道，那对椅子要是留到现在，肯定不止这个数，翻个几倍都是有的。

听父亲讲，家里原来收藏了好多的古玩字画，金珠玉器，可惜后来抄家的时候都被抄走了。直到后来平反了，太值钱的自然早就不知所踪了，但不算值钱的还是回来一些，在我印象中有本刘墉的家书、钱南园的字、章太炎的中堂，还有几个洪宪年的碗什么的。

那时的我很小，大概也就十三四岁的样子，可是，却是典型的人小鬼大。趁着家人成天忙出忙进整理东西没人管我的空档，我就一头扎在旧房子里开始找我的“宝贝”。

什么宝贝呢？比如说我爸小时候掉进地板缝里那个银圆，比如说我奶奶滚在床底下的银顶针，还有我爷爷丢在柜子下面的铜钮扣……诸多宝贝不胜枚举。

可是找了没几天，地面上的宝贝便找得差不多了，我也就觉得日子过得万分无聊起来。

这天晚上，我早早上床睡了，睡到半夜，竟被一阵轰隆隆的雷声从梦中惊醒。迷迷糊糊中，伴随着一道闪电，我看见对面的那堵墙上，突然出现了一个黑色的影子。这影子像个剪刀裁出来的剪影，薄纸板一样，紧紧贴在雪白的墙面上，和真人的影子一模一样。

那影子好像是个男的，长袍马褂的打扮，他弯下腰，双手下垂，手指朝向地板的方向，似乎要往地下放什么东西。

我吓得一惊非小，险些叫出声来。但随着闪电的消失，那堵墙又恢复了它原有的灰暗。我用手一摸后背，湿湿的，全是冷汗。

也许，刚才是我睡迷了，眼花。

每天晚上，我都会躲在被窝里，悄悄拿出那个“黑拇指”细细把玩。

我发现它黑得非常特别，放在强光下可以看见里面透出幽幽的光芒。而且它越来越香，起初我以为那是因为它在檀香木盒子里放得久了吸收的香气，后来发现不是，它的香味和檀香完全不一样，是那种可以透进你骨头里的香，那味道很熟悉，可我怎么也想不起那是什么东西的香气。

不过，很快我就知道了这股香气的来源。

我们昆明城有个远近闻名的风水宝地，叫黑龙潭，传说潭中有龙，因此得名，而我曾祖父的坟就置在这里。

每年清明这个时候，我们全家都会去扫墓。可我十三岁这年，却在墓地里经历了一场心惊肉跳的噩梦。

当天我们一家刚到山口，立刻就看见我的九叔急匆匆从对面跑了过来，脸上满是焦虑和惊慌，灰着脸对我们说，我们家的墓被盗了。

我们立刻随九叔上山，苍翠的山冈上，再也没有了原来的宁静和清幽，有的只是漫山遍野的尸骨，红红白白，横七竖八。看来，被盗的绝不止我们一家的墓穴，只要是稍微有点凸起的土包都被挖开了。

更为难以置信的是，以前听说盗墓的只会偷些坟墓里的财物，棺木和尸骨轻易是不动的，怕惹恼了死者的阴魂，招来祸患。可是，眼前的惨相却告诉我，今天我们遇到的盗墓人分明是些疯子，甚至可以说是魔鬼。因为，他们连作古的死者都不放过。

山坡上，好多棺材被人从坟里拖了出来，不但丢在一边，有的还被砸个稀烂；有一些新坟，才葬不久，可同样逃不过被掘的命运。

被胡乱丢弃的新坟中的尸体还没烂完，甚至还有大片大片的血迹粘涂在棺材上；暗红的血迹在阳光下是那么刺目，让我禁不住打了个哆嗦。天哪！是谁说死人的血是凝的？原来埋了数日的尸身竟还有这么多的血水。

不远处松树的树杈上竟然还摆放着一个披头散发的人头，黑的脸，黑的唇，风一吹，乱发还轻轻晃动。我一阵恶心，差点吐了出来。这时，头顶上有几只通体漆黑的乌鸦在来回盘旋，一声声发出嘶哑的怪叫。

我的头皮倏地一麻，这哪里是什么坟场？分明是一个屠场！



“这些挨千刀的！太不是人了！”我大伯悲愤至极地叫骂着。

我更是被眼前的惨景惊呆了，我从来没见过死人，没想到第一次见，就见到如此之多。

我们以最快的速度跑到曾祖父的墓前，眼前一片狼藉。墓穴被人从墓碑处直接挖开，曾祖父的尸骨从棺材里被硬生生拖了出来，仰面朝天，身上一件衣服也没有，碎砖散了满地。

一时间，我妈和几个姨妈伯母都忍不住痛哭流涕。而我，在惊惧之余，不经意地一回头，竟发现有一高一矮两个灰头土脸的男人鬼魅一样出现在我们身后。

其中，那个高个子男人剃着光头，五大三粗的身架，穿件灰色外套，里面是一件油污浸染得有些发黑的白背心，下身穿一条土黄色肥腿军裤，脚蹬一双黄胶鞋，瞪着一对牛铃般的大眼虎视眈眈地看着我们。而那个矮个男人年纪稍长一些，可能四十岁上下，穿一身深蓝色土布衣服，脚上也是一双黄胶鞋，上面满是泥巴，瘦得跟老山羊一样，还恰巧留了一撮山羊胡、一对母猪眼眯成一道缝，幸灾乐祸地站着看热闹。

那两个人也不说话，就那么阴魂不散地定在原地，直勾勾地看着我们。

等大家哭完骂完，他们突然不慌不忙地走了过来，阴阳怪气地问：“要修墓吗？”

一语惊醒梦中人！是啊，不管怎么样，这墓总得先修好的。

正在这时，家里最聪明的九叔冷冷地说了一句：“哼！修墓人便是盗墓人。”

所有的人都明白了，为什么他们会像幽灵一样突然出现在我们面前，原来他们早就在各处等着了，只要谁家的人来祭奠，他们的生意就来了。

真是一石二鸟，一箭双雕，不仅墓里的东西可以换钱，回过头来还可以靠修墓再赚一笔，更有甚者，一个墓开你个三四次，那你就得修它个三四次。你能不修吗？当然不能。那如何对得起列祖列宗啊？狠！真是够狠！这么阴毒的招数他们也想得出来。

修吧，怎么也不能让先人的白骨在这里陪我们聊天吧？于是我们七手八脚将曾祖父的遗体抬回了墓中，这其中也包括我。

至今想起来我都觉得奇怪，当时的我怎么会一点都不觉得害怕，甚至在我妈千方百计阻挡之下，我还是抱住了曾祖父的一条腿。

有钱人家修的坟的确不一样，虽然已过去快七八十年了，曾祖父的尸骨上却还有层弹性表皮，摸上去软软的，若不是墓被盗，我想应该保存得更好。

骨头很轻，我在后面并没用力。送进去的时候我低头看了一眼，惊异地发现曾祖父的脚很大，不是一般的大。

难道说，那只大鞋是我曾祖父的？

修墓人开始干活了，我们也不打算在山上多作停留。对着这么尸横遍野的惨景，我想没人能真正做到平心静气。

于是，大家决定到公园里坐坐。

临走的时候，九叔对那两个修墓人语重心长地说了句：“人哪，不要太贪，有些报应是现时的。”

大家脸上都阴沉沉的，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而我，更是心烦意乱。因为我方才刚刚看过曾祖父的大脚，我猜测很有可能：那个箱子是他埋下去的，那只鞋也就是他的了。可是，那个黑黝黝的东西到底是什么呢？

走过“四绝”^[1]之一的“明墓”，四伯感叹不已，这个我最敬佩的老学究随口叹道：“寒潭千载洁，玉骨一堆香。”

四伯一句“玉骨一堆香”让我一个激灵，说到这个“香”，刚才我抬曾祖父尸骨的时候，就闻到了骨头上的一缕幽香，和我身上的香气一模一样！别人可能不会注意，可我对这种香味却太过熟悉。

如此说来，这个“黑拇指”曾经确实是在我曾祖父身上，而且他肯定天天带着，否则不可能过了那么久那个味道还留在尸骨上！

接下来，九叔和四伯的一段对话更证实了我的猜想。

“你说那些盗墓贼都偷走了些什么？”九叔问四伯。

“我也不大清楚，但是听父亲讲，祖父他老人家到晚年的时候潜心修佛，对身外之物早已视而不见，估计他的墓里应该也不会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不过确实是一样东西，父亲说他在祖父临走的时候为其洗身时并没有找到。”四伯犹豫地说道。

[1] 四绝。昆明黑龙潭有“滇中第一古祠”之称。同时，它仍以“四绝”闻名遐迩。所谓“四绝”，即唐梅、宋柏、明茶、明墓。



“那究竟是个什么物件？”九叔的眼睛一下睁得老大，他一定认为，凭着家族当时那么雄厚的财力，曾祖父手上一定少不了宝物。

“那时我还不小，只是隐约记得，父亲和我说过，祖父走的时候满屋异香，这种香味平时到他老人家的佛堂前就经常闻到，不过老人往生时那股香气比平日更盛十分，绕梁三日，久久不散。父亲还说，祖父从前曾拿出一块通体黝黑的东西给他摸过，那东西光滑润泽，晶莹剔透，好像自身就带着那种特殊的香味。”四伯好像沉浸在回忆中，喃喃地说。

“那就奇了，既然不在墓中，那一定在家里啊。难道抄家时抄走了？”九叔不解。

“不可能，父亲和我说过，在家中并没有找到那个物件，也许，唉！算了算了，不说了，也许那就是祖父念佛时的物件，并没太大关系，所以父亲也没仔细寻找，太多东西都没了，说这些也没用了。”四伯不想再提往事，往事总勾起他太多伤心。

大家心情都很沉重，因此，也就没了聚会的心情，只是坐下胡乱吃了点东西，便草草收拾，各自散去了。

独独是我，却兴奋异常。原来，我拿到的“黑拇指”果真是宝，虽然我还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东西，但我知道，它身上必定隐藏着一个极大的秘密，而我有此机缘能得到它，冥冥中似乎注定要我去揭开这个谜底。

回到家，我从床底下摸出那个檀木盒子。打开一看，里面的“黑拇指”因为我长时间失于看顾，看上去光泽暗淡了好多，因此，我决定用清水给它洗一洗。没想到，却洗出了怪事。

我把它放到一个盛满水的小碗里，只见不多时满满一碗水竟已变成黑色！而且是那种浓浓的稠稠的黑，就像一碗墨汁！

莫不成是我的宝贝化了？

大惊之下，我连忙伸手进去一阵乱摸。当我的手再次碰到它的时候，心里的一块大石才算落了地。

还好，它还在。

我将它取出来一看，发现它竟然还是原样，并没有被水溶解掉一丝一毫，反

而经水之后，异香更是浓郁，光泽更是润亮！

看着那如墨汁一般的水，我突然惊醒：原来那香气，正是墨汁的香味！

只不过，这种墨香，却比我所闻过的任何墨香更为清新，更为纯正，甚至会勾引着你立刻想去写字。

我是最禁不起诱惑的，翻箱倒柜地找出一支秃头的毛笔，蘸着黑水在报纸上写了一个“妙”字。

这东西，到底是什么？

难道是一块永远不会枯竭的宝墨？只听说《天方夜谭》里有个取之不尽的羊皮袋子，却没听说有永远使用不尽的墨。

我的疑问很快就得到了解答，因为有个人和我说了几句话。

一天，我在路上碰到一个瞎子乞丐。我之所以会注意到他，是因为他赤着一双脚，脚上全是污泥，可他的一只手上却提着一只干干净净的大鞋子。这乞丐不知是有意还是无意，把这只鞋子举到胸前摇来晃去，仿佛炫耀。我定眼细看，不看罢了，一看之下，这只鞋子竟然就是我在家里找到的那只，或许那个包工头后来发现这鞋子没什么价值随手扔了，却被这个乞丐捡了去。

正痴想间，那瞎子竟对我粲然一笑！

难道瞎子能看得见我？

我心中大是疑惑，不禁迈步向他走去。没想到，他竟然开口说道：“呵！好香！”

我大惊，连忙问道：“你说什么香？”

瞎子不理我，低下头去，摆弄着手上的大鞋子喃喃自语道：“檀木盒子带檀香，岂知香中香更香？白绢黑字君莫忘，前人栽树后人凉。”

突然间，身后传来一阵尖锐的汽车鸣笛声，我猛回头，一辆小车几乎擦着我的身子疾驶过去。那司机不但不说道歉，还狠狠地骂了我一句，不要命啊！

我忍了气没去理他，可再转头时，那瞎子竟然不见了！

第二章 墨仙传奇

回家后，我一直奇怪不已：那瞎子为何对我说了那样一番话？为什么会突然消失不见？

这一切，难道都和我身上的这块“黑拇指”有关？

这究竟是个什么东西？

我百思不得其解。

直到我摔碎了那个檀香木盒子。

那天我把那檀香木盒子拿出来，准备放一些我收藏的“奇珍异宝”进去，反正空着也是空着，不如利用一下。

我把它从床底下拿出来，用毛巾仔仔细细地擦拭干净。那盒子还真是精致，虽然表面光光滑滑的什么也没雕刻，却有一种古朴自然的风格。盒子虽小，却感沉重，木质极好。

我把它拿到阳台上细细观赏，这才发现，它应该也是件价值不菲的宝贝。因为年代很久，这木盒早已被磨得光洁柔润，可那股檀香味却不见半点消散。

我正翻来覆去地把玩，谁知手一滑，那盒子从阳台上直直地掉了下去，落在地上就是一声闷响。

我家住在四楼，那盒子这么掉下去是怎么也不可能完好的了，我心里一阵急痛，接着便以最快的速度冲到楼下。

等我捡起它看时，心里豁然一亮：这盒子居然没碎！不过，盒底却裂了一个细

纹，阳光底下，纹路里竟然露出一一点白色的东西。

我的直觉告诉我，这肯定是关于“黑拇指”的秘密！

我把盒子狠狠地摔在地上，接连摔了三次，那盒子才彻底碎开，碎木中，赫然惊现一块白色的绢布！

那白绢上洋洋洒洒地写着不少字，而且可以肯定的是，那些字一定是用这“黑拇指”化的墨汁写的，因为那上面有我熟悉的香气。那叠起来的白绢打开来有两尺见长，一尺多宽，密密麻麻的蝇头小楷写得甚是漂亮，久封的檀香混着那墨香，使这块白绢散发出一股不可抵挡的魅力。

再细看文字，只见排头一序，上书：

天地之极，犹可到也；人心深处，难觅其踪；是非善恶，缘自心生；因果果报，可见之真；佛性所指，乃是慧根；根从心起，佛是自身。

吾辈若得此绢书，便是佛缘。盒中舍利，乃家传之宝，其中隐意，无人能破。望得此宝之后人，正性修佛，以得其中之深意。后书万言，乃此宝之来历，望吾辈读之能参透前辈之苦心，行善积德，净心修身。

卷帘老人言。清乾隆二十一年。

天！我拿到的东西竟是一枚舍利！

原来，白绢后面的洋洋万言，竟写着我这枚舍利的来历，于是，我按捺着激动的心情一直往下看，却见文言文黑压压一大片，甚是难懂。我连忙拿出《文言文词典》，逐字逐行，边查边看，以至于我原来最讨厌的文言文竟在这一阶段得到磨炼，后来高考时还拿到了不少的分数。

这卷帘老人是谁？怎么没听家里人讲过？看他字中所言应该是我家的祖辈，而且好像自他之后，还没有哪个得到这檀木盒子的人见到过这块白绢。

那么，我就是这个有缘人吗？

我像蛀虫一样爬在白绢中苦苦钻研，没几分钟，就被里面的情节深深吸引。恍惚间，一个面色苍白、一身风尘的宋代男子缓缓向我走来……

深秋，歙县。

寒风早已冻骨。

呆坐风中的唐贺忧心忡忡，已近两天无米下炊，若是今天再没人来叫他写字，恐怕他连拿笔的力气都没有了。

前天，他已把自己唯一的一件棉袄当了，只换回一小袋米，可提在手中却如此沉重。如果今天再没有收入，那家中老父亲的病该如何医治？

唐贺正饿得头晕目眩，桌上突然多了两个包子。

他抬头一看，一个苗条的身影正低着头从他面前走过，那背影对唐贺来说再熟悉不过，“蝶儿……”

那苗条的女子回过身来，但见她，一身白衣，两弯柳眉，凤眼总怪春色老，樱口还嫌荔枝白。长就一副瓜子脸，面不敷粉而白，唇不涂朱而红，真是说不尽的风流娇态，描不完的旖旎风姿。这女子银牙微启，笑靥如花，软语柔声道：“快吃吧，一会儿就凉啦，我，要回去了。”

短短几个字，唐贺已是浑身发烫，心底一股温泉瞬间涌起。

唐贺自幼聪慧过人，读书过目不忘，因此，十三岁时便已考中秀才，同时还写得一手远近闻名的好字。谁知两年后，唐父行商竟被奸人所骗，一夜之间，家财化为乌有，唐父也一病不起，从此，唐贺只能卖字为生，进京赶考，早已是一句空谈。紫蝶本是唐贺青梅竹马的玩伴，也是本地大财主张员外的独女。早间唐家家境殷实，尤其是唐贺考中秀才之后，两家确有联姻之意。可后来唐父家破，张员外就再也没提过此事。

可这唐贺和紫蝶却是郎情妾意，早已暗定终身，瞒着两家老人暗地里来往，紫蝶还曾偷偷接济唐贺。怎耐这唐贺极要面子，说什么也不用紫蝶托丫鬟小红送来的银两，气得小红直骂他是个天底下最笨的傻子。

俗话说得好：老天饿不死瞎家雀。到了日落时分，唐贺终于等到了一笔不错的生意，而这桩生意的委托人竟是附近周流寺里的两个小和尚。

原来，两个小和尚耐不住清苦，背着方丈偷吃酒肉。方丈一知此事，当即大怒，便把两个小和尚关进藏经阁，罚他们守戒一月，抄经万卷。

那两个小和尚天天抄经，自是抄得头晕脑涨，苦不堪言。

万般无奈，他们想到一条妙计，凑足银两，雇人写经。结果恰巧在街上找到了

唐贺。

唐贺用微薄的定金为老父买了几副药和些许肉菜，那点银子就用光了。回到家中，他服侍老父安歇后，自己便开始奋力抄经。

可抄到第二天下午，唐贺的麻烦却来了。因为他突然发现，自己的墨用完了。

没墨就不能再抄写，可这佛经偏又催得甚急，唐贺真恨自己昨日没多准备些墨来。现在怎么办？哪来的银子买墨呢？

突然灵火一闪，急昏了头的唐贺刹那间想起个人来！也许他可以帮我！

“今天要是再赌不过你，我头顶地倒着出这个门！”身矮体胖形如企鹅的阔少李公子大声说道。

“那我估计你还没走到家，头就已经掉啦。”潘谷笑道。

“好！那咱们今天就赌一赌，我倒要看看你是不是三头六臂的神仙！你不是会‘揣囊知墨’吗？我倒要瞧瞧，你如何能猜着我这块墨的来历。看好啦，你说这块墨是谁制的？”李公子神秘兮兮地拿出个软布袋子。

潘谷双手接过，隔着布袋用手一捏，稍稍一皱眉，随即笑道：“哦？不错不错，居然被你找到一块‘仲将墨’！这‘仲将墨’乃是魏明帝时书法名家韦仲将所制。据说，仲将制墨，必先取漉过的松烟烟炷一斤以上，好胶五两，浸泡在杓皮汁中，并加珍珠、麝香各一两，放在铁臼中杵捣三万杵，最后方能制成每铤不过二两的‘仲将墨’，此墨一点如漆，是价值连城的松香宝墨啊。李公子好眼力，不知从何处得来？”

李公子粗眉一竖，伸出一个胖大的巴掌，比划着地说道：“哼哼，我找到了韦仲将的后人，花了五千两银子，好说歹说才买了下来，韦仲将的后人那个舍不得哟！哈哈！”

“那你可要好好收藏，韦诞的‘二两仲将墨’存世的恐怕不多了。”潘谷含笑说道。

“什么不多了，这世间就只有这一块了！要不是他的后人穷得连饭都吃不上了，又怎么会舍得出让？”李公子摇晃着满脸油光的胖脑袋忘形地说道。

“好，这墨的来头我已猜出，那么这赌又是你李公子输了？要不要我给你个软垫子？也免得头破血流。”潘谷仍旧笑道。



“这……”李公子实在没想到潘谷看都没看，只用手轻轻一捏就能猜中这块墨的来历，更没想到刚才自己一时忘形，等于已经承认自己输了。

“好！走就走！等我找来更好的，我看你怎么猜！”李公子叫道。虽说他是个纨绔子弟，倒也守信，立刻就趴下来用手撑地要倒立。怎奈他身体肥胖，蹬了半天，那脚无论如何也腾不了空，只好像个笨企鹅一样爬着出去了。

唐贺看着一个圆胖的富家公子从自己面前爬过去，大感惊奇，正要询问，只见潘谷在门口对着胖公子笑着说道：“李公子好走啊！哎！小心！前面有堆狗屎！”

话音刚落，潘谷又向迎面而来的唐贺拱手笑道：“来的可是唐贺唐秀才？潘谷这厢有礼了。”

“潘先生如何认得在下？”唐贺奇道。

“那日我进城卖墨，见唐贤弟在路边写字，就走上去看了一眼。谁知一看之下，大为震惊，唐贤弟的字竟如此潇洒，大有二王之风范。后来我找了个路人，一问之下，原来唐贤弟还是个大孝子。只是潘某不解，唐贤弟如此才华，何不去考取个功名？不说别的，单是这字，便可名扬天下了。”潘谷道。

“哪里，哪里，今天未见到潘先生‘揣囊知墨’的绝技，实在遗憾，不过看那李公子的狼狈样，定是和潘先生打赌输了。”唐贺自谦道。

“哼，那姓李的小子竟然弄来了魏时的古墨，花了五千两银子！真是奢侈！我今天叫他吃点苦头也是应该的，外面灾荒四起，如果他能用这些银子接济一下百姓，不知可以救活多少人的命！”潘谷愤然道。

唐贺走进潘谷简陋的小木屋，顿觉一股暖意扑面而来。那地台上的炉火烧得正旺，茶壶呼呼地冒着热气，四周都挂着潘谷制好的墨，香气扑鼻。

唐贺不禁叹道：“素闻潘先生卖墨价一不二，没想到竟如此节俭。”

“唐兄见笑了，我的墨的确卖得贵，不过大部分卖得的钱都救济穷人了。”潘谷淡然说道。

唐贺顿觉眼中一片潮湿，想不到这名满天下的“墨仙”竟是如此大善！当即对潘谷倍加敬仰。

却说这唐贺、潘谷二人一见如故，相谈之下，更是惺惺相惜，大有相见恨晚之势。最后，在潘谷的提议下，二人竟就此义结金兰。

特制，恐怕一时半刻不能定度。你先回去照顾好老父，等我琢磨出来再告诉你。”
潘谷道。

“大哥这段日子实在是累坏了，快回去好好休息几日，造纸制墨的事不用着急，等我们商量好再做不迟。”唐贺道。

离寺之后，潘谷拜别唐贺，先行回家了，而唐贺不知不觉中，竟然走到了紫蝶家门口。

唐贺抬头见张员外家的府门已重新修过，不知比起十年前又扩大了几倍，想当年自己随父亲到张员外家游玩时初见紫蝶，后两人日久生情，互吐爱意，谁知如今却被这高墙生生隔断，想到此处，唐贺不免发出一声长叹。

唐贺正要离开，却听见后面有人叫道：“唐公子留步！”

唐贺转身，见紫蝶的贴身丫鬟小红气喘吁吁跑了过来，圆圆的小脸红扑扑地冒着细小的汗珠，她一见唐贺，便递上来一个长盒子，同时急不可耐地说道：“小姐有东西要我交给你，去你家又找不到你，害得我一阵好找。”

唐贺打开一看，竟是十多支毛笔，惊奇地说道：“小姐给我这毛笔却是为何？”

小红笑道：“小姐听说你要去为周流寺抄写经书，特地托人从诸葛高^[1]那里给你买了十支笔供你抄经使用，还说如果不够，再给你去弄一些来。”

唐贺一看那笔，果是出自名家诸葛高之手，人称“无心散卓笔”，为文人墨客争相追捧，价格颇高。甚至连大文豪欧阳修都曾赋诗赞叹：“宜人诸葛高，世守业不失。紧心缚长毫，三副颇精密。硬软适人手，百管不差一。”

唐贺失声道：“这如何使得？快拿回去！我不能要的。”

小红笑道：“小姐早知道你会这么说！哼，我告诉你，小姐说了，这笔不是给你的，她只不过是要为抄写佛经做点功德罢了，不过借你一用，等你抄完了，就是笔头秃了也要还来，她拿去烧了祭奠笔仙！”

唐贺听小红这么一说，便是有千张嘴也说不过她了，回头想想也就作罢，千恩万谢地收下毛笔，那小红这才饶了他。

小红笑着跑开，回头对唐贺道：“笔杆有字，自己看吧。”

[1] 宋代名制笔家，安徽“宣笔”的代表。创有“无心散卓笔”，很受名家重视。

赵总管懊恼跺脚道：“你这又何苦……”

张夫人抱住女儿是放声痛哭，小红则慌忙拿出手帕，替紫蝶按住伤口，大哭道：“小姐……你何苦如此啊！小红……这心都碎了！”

张员外见此突变，吓得已是面如纸色，慌忙遣人去传郎中替紫蝶治伤，对赵总管更是忙不迭地赔礼谢罪，一脸惶恐。

赵总管冷冷道：“张员外，这其中的缘由等王爷来问你吧，老夫告辞。”说完头也不回地走出张府。

张员外一见，便知闯了大祸，这王爷如何得罪得起？要是他一发怒，那我的项上人头哪里还保得住？一想到这里，浑身冷汗直冒，战战兢兢地回了屋，一宿未眠。

郎中看过紫蝶伤势，已是复明无望，只好清理了伤口，包扎起来，开了些药便走了。

小红见紫蝶一目已瞎，心中甚是悲痛，天天服侍紫蝶起居饮食，比先前更是体贴。但见那紫蝶左眼眼珠已干瘪，伤口虽渐渐好了，但那容貌，却已不复从前了。

再说那张员外天天提心吊胆，惶惶不可终日，就怕那王爷来找他麻烦，谁知过了半月也不见动静，便差人去京城打听风声。

不想差人未到京城，那王爷却已先到了他家。

张员外一见千岁驾到，吓得魂都飞了一半，只见王爷带了赵总管和一干随从，面色阴沉地进了张府。虽说王爷身着便服，但他那高贵的气质却无法掩盖，张员外跪到在地，不敢抬头，身子兀自筛糠般乱抖。

王爷看都不看张员外一眼，一进门，就直接问道：“紫蝶姑娘在哪里？带我去见她。”

张员外哪敢怠慢，便在前带路，将王爷领到了紫蝶的绣楼。

张夫人将紫蝶带下来，自己先向王爷请了安，退在一旁。

紫蝶也向王爷深深道了个万福，抬头去看这千岁，只见他面如玉润，长髯美须，龙眼阔口，不威自怒。

王爷道：“紫蝶姑娘伤势如何？我这次带了宫内上好的金创药来……唉！只可惜姑娘这眼睛却任是华佗再世也医不好了。”

紫蝶见这王爷气宇轩昂，对她也并无恶意，便多了些好感，婉转说道：“多谢